卫环海原分局函〔2023〕12号

关于《中石油海原县海城加油站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卫销售分公司：

关于《中石油海原县海城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会议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石油海原县海城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中卫市海原县海同公路以西，北环路以南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：北纬36°35′13.584″、东经105°38′39.115″。项目在中石油海原县海城加气站基础上进行扩建，扩建前后加气部分不做改动。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、罩棚、油罐区、其他服务设施等。设计安装2台加油机，2具30m³汽油储罐、2具30m³柴油储罐（一座停用），油罐均为SF双层地埋油罐，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（GB50156-2012）,本加油站油罐总容积90m³，结合现有加气部分设有LNG储罐一座，容积为60m³，CNG储气瓶组一套，容积为8m³，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属于二级加油加气合建站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2万元，占总投资18.4%，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经评估审查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**

废气主要是卸油、加油、存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。油罐区、卸油口设油气回收装置；加油机均采用密闭加油枪，汽油加油枪配备油气回收装置，确保加油站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及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0952-2007）中的限值要求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**

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经站内自建化粪池（10m³，防渗系数≤1×10-7cm/s）处理后，通过清掏后，运至海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-T31962-2015）表1中A级标准。

**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**

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含油抹布、油罐油泥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统一经环卫部门处理，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及2013年修改单），实行豁免管理，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置。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清洗油罐作业，产生的废油渣（属于危险废物，编号HW08-251-001-08）全部由第三方公司统一收集回收，不在站区内贮存，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及2013年修改单）。

**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**

噪声来源为加油机、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。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加装基础减振垫、减噪措施、维持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等消声、隔声、减震措施；进出口安装减速带、绿化降噪等措施，确保临近环境保护目标边界处噪声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及4类标准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，并将环保竣工验收材料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四）海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工作。

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

 2023年2月28日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3年2月28日印发